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分阶段实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22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19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XYZH/2016GZA10456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于“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27,215.4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特别提示

公司每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940.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ZT2016GZA10459）。公司已经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9,944.30万元。

3、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特别提示

公司每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8、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940.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ZT2016GZA10459）。公司已经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9,944.30万元。

3、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特别提示

公司每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8、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940.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ZT2016GZA10459）。公司已经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9,944.30万元。

3、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特别提示

公司每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8、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940.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